

單元名稱	樂來樂愛你		
適用年級	中高年級	活動人數	20~30 人
教學目標	1. 對著作權法所保障的項目及權益有基本的認識。 2. 了解著作權的重要性。 3. 能尊重別人的創作，尤其在容易取得資源的網路世界。 4. 學會如何合理使用音樂。		
教學資源	1. 樂來樂愛你課程 PPT 2. 學習單 1 張		
時間	教學活動		教具
5 分鐘	☆三個故事☆ 電腦與網路的普及，讓大家取得資料的來源管道增加，下載快速，儲存檔案的方式也非常多元，但是網路上的資源就是可以免費取用的嗎？這個課程探討音樂的利用，可以先請學生分享平常是透過哪些管道聽音樂的，再讓學生一起討論以下三個常見的故事，做法是正確的嗎？請學生提出為什麼可以做和為什麼不可以做的原因。（此部分單純讓學生討論，先了解學生的想法，等介紹完著作權法之後，再觀察學生的觀點有沒有改變，並向學生說明這些做法是否有違法著作權） 【故事一】 石頭從免費的網路交換軟體下載流行歌曲。 【故事二】 石頭從免費的網路交換軟體下載流行歌曲，怪獸知道以後，很羨慕石頭不用花錢就可以聽到新歌，所以就請石頭將音樂複製一份到 iPod。 【故事三】 石頭從免費的網路交換軟體下載流行歌曲，並將自己喜歡的歌整理成一份歌單，放在自己的部落格上面，讓朋友可以下載。 註：老師可以先在黑板或 PPT 上寫下學生的想法，以便之後回頭討論，可以較有方向學生說明，釐清學生的觀念。		PPT
5 分鐘	☆什麼是智慧財產權☆ 討論完三個故事之後，先進入智慧財產權的介紹，為何「智慧」與「財產」會有關聯呢？臺灣制定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法律有哪些？ 【請參考備註 1】		PPT
12 分鐘	☆著作的種類與權利☆ 本課程主要介紹智慧財產權中的「著作權法」，包括著作的種類、權		PPT

	利與合理使用的意義，並請加強著墨與音樂相關著作。 【請參考備註 2】	
5 分鐘	☆回顧三個故事☆ 重新回顧石頭在網路下載歌曲、複製到 iPod 以及將歌曲放在部落格的三個故事，看學生的立場是否有改變，老師藉由這三個故事再次建立智慧財產權的概念，教導學生如何正確利用網路上的音樂資源。	PPT
8 分鐘	☆學習單☆ 建立學生的對於音樂利用及智慧財產權的基本概念之後，驗收一下學生是不是已經懂得尊重別人的智慧結晶。	學習單
5 分鐘	☆學習單討論☆ 與學生一起討論學習單題目什麼可以做和什麼不可以做，再次建立音樂利用的正確觀念。 希望大家能當個智慧財產宣導大使，如果之後遇到不尊重智慧財產權的朋友或同學，能夠勇敢、明白的告訴他們什麼才是正確的做法！	學習單

【備註 1】

- 智慧財產權：人類運用智慧研發創作得出之結果，即謂智慧財產，而其中有受到法律保護之權利者，就稱為智慧財產權。[參考資料：沈明欣（2012）。我的智慧，我的財產？：你不可不知道的智慧財產權。臺北市：三民。頁 2。]
- 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
 - (1) 專利法：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
 - (2) 著作權法：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 (3) 商標法：為保障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團體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
 - (4) 營業秘密法：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

--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下列要件者：(1)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2)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3)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 (5)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為保障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並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以促進國家科技及經濟之健全發展。

A. 積體電路：將電晶體、電容器、電阻器或其他電子元件及其間之連接線路，集積在半導體材料上或材料中，而具有電子電路功能之成品或

半成品。

B. 電路布局：指在積體電路上之電子元件及接續此元件之導線的平面或立體設計。

3. 例：蔡伊琳畫了一個天使的圖案，因屬著作權法的美術著作，可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如果蔡伊琳想把圖案放到商品上，若屬於獨創性商標，具有高度識別性，可申請註冊商標，如果再將圖案轉成物品的造型，可申請專利保護。

【備註 2】

1. 著作的種類：著作權法§5 與§7-1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1)語文著作；(2)音樂著作；(3)戲劇、舞蹈著作；(4)美術著作；(5)攝影著作；(6)圖形著作；(7)視聽著作；(8)錄音著作；(9)建築著作；(10)電腦程式著作；(11)表演。

2. 著作人格權

(1) 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名詞定義，著作權法§3-15；權利說明，著作權法§15)

(2) 姓名表示：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著作權法§16)

(3) 禁止不當修改：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著作權法§17)

3. 著作財產權（下列為名詞定義）：著作權法§3-5~§3-13

(1) 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2) 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3) 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4) 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5) 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6) 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

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7) 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8) 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9) 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註：著作財產權權利說明可參考著作權法§22~§29。

4. 著作的合理使用：著作權法§65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2) 著作之性質。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5)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